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毕马威”）为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和信”）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毕马威具备为A+H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就本次聘任审计服务机构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毕马威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和信具备为A+H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和信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洪武

闻道才

蒋彦

余卓平

赵惠芳

2023年4月28日